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；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洞江西路 8 号公司会议室；
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；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54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70,830,400 股，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22.1110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59,957,335股,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0.7037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1,536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0,873,065股,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1.4073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,540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3,470,371股,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1.74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,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69,107,1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13%;反对1,478,6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55%;弃权244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2%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69,105,6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04%;反对1,476,7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44%;弃权248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2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69,063,7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59%;反对1,509,9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39%;弃权256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1,703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8853%；反对1,509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091%；弃权25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9,019,8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02%；反对1,555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04%；弃权25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1,659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5594%；反对1,55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5461%；弃权25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5,035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077%；反对5,531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82%；弃权26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7,675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9784%；反对5,531,7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662%；弃权26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55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373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9622%；反对1,744,6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3445%；弃权26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33%。

出席股东林汝捷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1,465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1155%；反对1,744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9514%；弃权26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3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168,913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81%；反对1,657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04%；弃权25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5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8,913,0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77%；反对1,629,1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36%；弃权28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1,553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665%；反对1,629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40%；弃权28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郭里铮律师、叶惠英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